

#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

上电科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上海电力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的决定

为鼓励创新，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，经研究决定成立上海电力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，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1）拟定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长期、中期和短期目标；

（2）审核知识产权政策；

（3）审核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并监督执行；

（4）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各相关部门的关系；

（5）形成知识产权重大事务决策方案；

（6）审核知识产权重大资产处置方案。

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：

主任：李明福、李和兴

副主任：符杨

委员：石笑寒、李兆鹏、李琦芬、陈凌、唐忠、杨宁、殷卫

红、钱伟国、李康弟、谈蓓月、周振

秘书：王啸

管理委员会常设机构设在技术转移中心。

